

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 2019 年整体生产经营、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，公司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控股子公司”）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（含）的担保额度。同时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担保事项，并于 3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详述了具体情况。

2019 年 4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协商，约定由公司为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宇能源”）向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申请的一年期 1,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额度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

公司名称：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紫阳湖中路 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红新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4 月 07 日

注册号：91650100552417883Q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信息咨询，销售：预包装食品，酒，日用品，农副产品，家用电器，化妆品，服装鞋帽，劳保用品，办公用品，体育用品，工艺品，洗涤用品，土产日杂，汽车用品；从事成品油、车用压缩天然气、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，天然气灶具的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股权关系：本公司持股天宇能源 100%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.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主要项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	2019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,806.77	1,800.66
负债总额	1,485.13	1,556.93
净资产	321.64	243.73
流动负债总额	1,485.13	1,556.93
银行贷款总额	1,000.00	1,000.00
主要项目	2019 年度	2019 年 1-3 季度
营业收入	1,010.54	900.64
利润总额	-437.43	-96.13
净利润	-437.43	-96.13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(1) 保证额度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- (2)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；



(3) 保证期间：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

(4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(一)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

2019年6月25日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1,25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1,250万元。

2019年12月13日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源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1,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1,000万元。

2020年1月2日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,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实际担保额度1,000万元。

(二) 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

自2018年9月12日至公司出售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%股权期间，公司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3,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，上述信用担保在光正燃气有限公司51%股权出售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已解除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额为3,2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.76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.22%。除上述担保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